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調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兼代）

記錄：曾愛淑

出席者：王委員政彥（請假）、何委員明宗（請假）、黃委員有志、黃委員慶豐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曾愛淑編審

議程：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共有兩個提案，為針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宿舍申請案進行討論，雖然教務長、學務長請假，但因參加委員有過半數，所以宣布會議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案，新申請使用者分配宿舍。	1. 林玄良老師配借 118 室。 2. 戴俐文老師配借 117 室。 3. 陳仁純副教授、夏允中副教授、許智魁隊員申請續借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配借短期宿舍案，新申請借用者經分配宿舍。	1. 吳美瑤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2. 齊士崢老師配借和平	依會議決議辦理。 齊士崢老師借用宿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路 110 巷 3 號。 3. 王長巒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	舍已於 103/5/31 繳回。

參、工作報告

一、7 月 31 日深夜的高雄氣爆後，接連而來的多日超大豪雨，導致本校各宿舍區的住戶紛紛提出漏水修護申請，目前計有趙慕鶴先生、李三榮老師、吳美瑤老師、陳陞堃老師、郭青超教官等人反應漏水情形，其中尤以趙慕鶴先生的居家漏水情況最為嚴重，除了客廳外，全屋幾乎大漏水，本組與營繕組會同廠商前往查看後，已請廠商先做修護處理，俾使能安心生活，至於其他住戶已請廠商陸續估價中，但所費不貲，學校是否以統籌款維護修繕，本組將另案簽請核示。

二、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到本校宿舍區作居住事實訪查，眷屬宿舍配借 27 戶於訪查當日有 21 戶在家接受訪查，單房間職務宿舍暨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 24 戶僅有 6 戶接受訪查(大多數人皆上班、上課中)，本組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訪視未遇通知單寄送給各位配借退休人員及教職員，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全數已回函完畢，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

說明：吳美瑤老師及王長巒先生配住的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在本校教職員宿舍一覽圖中，分別座落於「和平區」及「四維區」眷屬宿舍區域內，特此說明，俾利了解教職員宿舍一覽圖中的數量情形。

三、美學角落(四維二路 84-90 號)公開招標 3 次，最終由啡拾光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議約完成，目前正進行簽約雙方用印中。

四、本校位於凱旋二路 77 巷與 81 巷等 16 戶建物，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A004645-1 號函奉准拆除，因位於苓雅區繁華地段，

為使校園活動區域更適合全校師生使用，擬將拆除後的空間，經適度整建為停車場，供本校師生優先使用或為敦親睦鄰提供鄰里居民使用，以達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目標，目前正規劃招標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申請借用同仁計有美術系黃淑玲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申請續借計有視設系姚村雄教授、軟工系李文廷助理教授、教育系劉世閔副教授、國文系陳立副教授、國文系曾進豐副教授。
- 三、現有空房 6 間，詳見「單身宿舍配借表」(附件一)。

決議：

- 一、新申請使用者並經公開抽籤後分配宿舍如下：黃淑玲老師配借 101 室。
- 二、視設系姚村雄教授、軟工系李文廷助理教授、教育系劉世閔副教授、國文系陳立副教授、國文系曾進豐副教授申請續借：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配借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三點：「職務宿舍，供編制內教職員因特殊需要申請借用。……」，第四點：「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一年為限。……」
- 二、申請配借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計有營繕組王長巒先生、教育系吳美瑤助理教授。
- 三、王長巒先生因業務需要處理學校水電維修緊急事件，於 103 年 7 月 8

日簽奉 核可繼續借用；吳美瑤助理教授因執行學校行政業務與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在校時間較長，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簽奉 核可繼續借用。

四、目前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尚有 2 間可待借用，分別位於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及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可供提出申請使用。

五、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及「教職員宿舍一覽圖」(附件二、三)。

決議：

申請續借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者經分配宿舍如下：照案通過。

(一)吳美瑤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二)王長巒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0 會議結束